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文件

农垦校发〔2013〕78号

---

##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关于调整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的通知

各院、部、处，各直属单位：

依据《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和《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章程》第二十八条等相关规定，结合我校机构调整及人员变动情况，经校学术委员会投票表决，决定对校学术委员会组织机构及成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的决策和咨询机构，依其章程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及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评估、确定重点学科专业和重点实验室，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审议学术梯队建设方案，评议推荐优秀专家，制定学术道德规范，受理

学术争议，指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术活动，组织国内和国际学术交流活  
动，处理其他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校长兼任；设副主任若干人，原则上要具有正高级职称。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秉持学术开放与兼容并包的思想，兼顾学科、专业方向的平衡和委员的代表性，成员包括：校长、相关副校长；各学院学术分委员会主任；校内各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学术道德的知名教授和专家；校外相关学科领域有代表性的知名学者。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设秘书长 1 人，由科技处处长兼任，设副秘书长若干人，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主 任：秦智伟

副 主 任：汪 春 王金满 于立河

委 员：（按姓氏笔划排序）

于立河 王永德 王金满 王 熙 关晓燕

衣淑娟 杨克军 杨焕民 李士泽 汪 春

张 伟 张东杰 张丽萍 张洪友 陈彦彦

郑殿峰 金成浩 郑桂萍 姜法竹 秦智伟

崔玉东

秘 书 长：张东杰（兼）

副秘书长：张洪友（兼） 郭永霞 冯世德

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学科建设指导委员会、教学

指导委员会、科技发展委员会等专门性的指导、咨询机构。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开展工作，就有关具体事项进行独立调查、研究，为校学术委员会决策提出建议。

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

2013年10月24日